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謝偉薇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9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2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08026212305-1.odt、301000000A108026212305-2.odt、
301000000A108026212305-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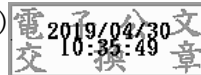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」及其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申請人請領證書繳費之便利性，修正旨揭申請書
（含申請須知）增加e-bill全國繳費網及現金繳納規費方
式，另配合業務調整一併修正申請須知所載證書申請郵寄
地址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書（含申請須知）及網路繳納規費操作說明電子
檔同步放置於本部地政司網站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線上服務>下載專區>表單下載項下，請自行下載
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)(均含附件)



A110100_地籍科文:108/04/30



1080105603

有附件